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102 号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1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

贵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1】第 0035 号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下回复中出现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94.33 万元，且连续五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0,48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15%。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以列表形式披露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4）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应收款项及回收风险、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等，说明现金流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 1) 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类容	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模块	10,364.35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7,333.50	1年以内	210.21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943.86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1,368.68	1年以内 1,082.18 万元， 1-2年 286.50 万元	48.73
Harman	OBD	4,313.31	在海关货物放行的时点确认收入	1,364.27	1年以内	0.00
湖南众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集成	2,348.53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1,053.83	1年以内	52.69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1,330.54	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1,048.86	1年以内	40.96
合计		19,300.59		12,169.14		352.59

- 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收回金额	期后收回比例
30,487.11	16,631.27	13,855.84	45.45%	9,281.40	66.99%

注：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统计截至2021年5月24日，下同。

2、公司前十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逾期金额与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形成原因	期后收回金额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33.50	4,235.40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回款延迟	3,509.27
湖南众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35.30	1,035.30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2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26.73	783.79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回款延迟	601.88
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562.90	562.90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97	522.96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86	492.41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回款延迟	834.79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形成原因	期后收回金额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38	477.39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300.00
惠州市驰久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452.76	452.76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20.00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425.01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长，回款延迟	912.47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69	365.62	客户下游回款较慢，导致其付款周期延长	90.59
合计	14,587.79	9,353.54		6,289.00

上述客户主要系资信等级较高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其他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付款能力较强，期后回款总体良好。

3) 以列表形式披露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过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7.53
勾稽：	
本期：营业收入①	57,361.58
本期：增值税销项税②	7,660.96
期末：应收帐款③	30,487.11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④	6,414.32
期末：预收款项⑤	0.00
期末：合同负债⑥	812.72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⑦	377.21
期初：应收帐款⑧	38,223.70
期初：应收款项融资⑨	3,381.40
期初：预收款项⑩	309.51
期初：合同负债⑪	
期初：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⑫	508.58
应收票据影响额：⑬*1	-5,850.79
其他*2⑭	-99.75
勾稽金额：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	64,147.53

*1 系剔除背书给供应商的影响额后应收票据变动额。

*2 其他主要系外币应收账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过程表：

单位：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43.25
勾稽：	
本期：营业成本（剔除折旧、摊销、人工等）①	48,565.60
本期：与购买商品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②	8,481.53
期末：存货③	25,143.46
期末：应付帐款④	19,346.63
期末：应付票据⑤	2,549.82
期末：预付款项⑥	718.72
期初：存货⑦	20,852.77
期初：应付帐款⑧	23,614.24
期初：应付票据⑨	
期初：预付款项⑩	686.21
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影响额⑪	-6,747.68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物料消耗⑫	435.46
其他⑬	67.35
勾稽金额：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56,843.25

4)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应收款项及回收风险、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等，说明现金流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报告期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14,15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6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59.18 万元，扣除用于质押的保证金 1,041.11 万元、保函保证金 14.4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103.67 万元，高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08.61 万元，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产品净额为 18,359.00 万元以及支付装修款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7,082.9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88.57 万元，主要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48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15%，公司已披露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大部分为中大型生产、研发和销售类企业，整体坏帐风险相对较低。

3、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其中：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为 56,843.2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015.63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现有货币资金予以覆盖。在维持现有经营模式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下，预计未来的日常经营

活动现金流亦可保持良性周转。

4、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和偿还安排

目前公司在中行、农行、上海、浦发等银行有合计约 4 亿元的授信额度，可在企业需要时支持企业日常运营活动。

公司目前有拓展智慧城市等业务并成立相应子公司等计划，预计资金会根据未来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分期进行投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财务性质投资，短期内对现金流影响较小。

目前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松山湖工程项目工借款，约占工程造价的 20%，还款方式为 5 年以上分期还款，短期内对现金流影响较小。

2020 年经营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包括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增加库存备货、国内电力行业客户回款周期总体较长等，短期内看，经营现金流量不佳，但也不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5、资金状况改善措施

针对经营现金流为负数的情况，公司目前在持续优化管理，逐步采取如下改善措施改善资金状况：

(1) 境外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且回款及时，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境外车载和电网市场业务，增加海外优质客户数量，目前海外客户接单金额相较 2020 年已有逐步好转。

(2) 积极拓展车联网、金融、水务、燃气、共享等回款周期相对较短的新业务，调整应收款分布结构。

(3) 经销模式周转率较直销模式更高，公司将进一步重视经销模式开拓客户的力度。

(4) 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进一步强化销售回款考核指标。

(5) 加强存货的管理，密切结合订单需求优化备料机制，提升周转效率。

(6) 公司 2020 年受到疫情和芯片短缺的影响较大，目前已逐步好转，订单量已明显增加，后续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和产品价值提升毛利总额，实现盈利和现金净流入；

(7) 继续维持与现有金融机构的合作，计划新增其他合作银行和贷款额度，争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看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获取应收账款的逾期统计及回款情况。
- 2、查阅新增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信息。
- 3、走访及函证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查阅部分客户的回款计划。
- 4、查看现金流量表编制的相关明细，进行相关现金流量的勾稽及分析。
- 5、查阅公司的资金情况说明及已/拟采取的资金情况改善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未发现企业补充披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情况，与会计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及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公司已提出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五、其他

1、年报显示，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权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0 年进行摊销。2020 年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账面余额 2,906.67 万元，其中本年新增购置 2,782.91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内容，本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摊销年限与往年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1) 摊销年限系 10 年，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权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0 年进行摊销系笔误，实际是按 10 年进行摊销，该笔误不对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移远通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批露：2020 年度新增购置特许权使用费 3,893.45 万元，其会计政策披露的特许权使用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修正该笔误。

2) 补充披露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内容，本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账面余额 2,906.67 万元，其中本年新增购置 2,782.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高通支付的 SA515M 软件平台特许权使用费 400 万美金。

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期间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摊销年限
高通特许权使用费	2013 年度	8.30	5.88	2.42	10
高通 9205 平台使用费	2019 年度	100.93	33.64	67.29	5
FOTA 特许权使用费	2019 年度	14.53	4.12	10.41	5
RDA 特许权使用费	2020 年度	106.09	7.07	99.02	10
高通特许权使用费 SA515M	2020 年度	2,676.82	44.61	2,632.21	10
合计		2,906.67	95.33	2,811.34	

SA515M 软件平台主要系高通 Snapdragon 车联网 5G 平台，公司研发和销售 5G+C-V2X 模组和终端需要使用该平台及芯片，该平台为车联网提供 Sub 6 GHz 的 5G 通信。

5G+C-V2X 是车联网和智能驾驶的发展方向，也是有方重点布局的市场，高通平台稳定性和可靠性高，是目前 5G+C-V2X 上佳选择。

当前，智能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2020 年 2 月，国家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完整地描绘了智能汽车强国的蓝图，汽车行业对智能网联的需求已经成为刚需；C-V2X 已经成为全球主流技术标准，同时车路协

同的技术路径能充分发挥我国体制优势；在芯片平台方面，高通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创新能力，赢得主流汽车客户的认同，能满足有方科技全球化业务布局需求。

同行业公司均在相关领域研发并取得一定的成果，高新兴于 2020 年发布基于高通 SDX55 Auto (SA515M) 平台的车规级 5G+C-V2X 模组。移远通信于 2019 年发布搭载高通平台的 5G 系列模组。公司于 2020 年推出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模组和 V2X 模组，购置该高通平台后，将具备提供 5G+C-V2X 模组、终端和解决方案的能力，该高通平台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在车联网、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等细分行业的市场。因此，公司向高通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购买该平台是合理的。

另外，公司年报中披露本年度 2020 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摊销金额 11.89 万元，系公司将摊销分类将部分软件平台归类至管理软件未归类至特许权使用费所致，该分类不影响无形资产摊销总额。为使投资者便于理解，公司拟进行对该部分分类进行更新，更新前后对摊销总额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变。更新前无形资产摊销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管理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33.62	123.76	27.07	168.83	1,55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2.91	701.57		3,484.48
—购置		2,782.91	701.57		3,48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3.62	2,906.67	728.64	168.83	5,037.7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25.84	19.72	18.37	144.91	30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5	11.89	114.89	16.88	168.42
—计提	24.75	11.89	114.89	16.88	16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59	31.61	133.26	161.80	477.2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3.03	2,875.06	595.38	7.03	4,560.5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07.78	104.04	8.71	23.92	1,244.45

更新后无形资产摊销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管理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33.62	123.76	27.07	168.83	1,55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2.91	701.57		3,484.48
—购置		2,782.91	701.57		3,48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3.62	2,906.67	728.64	168.83	5,037.7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25.84	19.72	18.37	144.91	30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5	75.61	51.17	16.88	168.42
—计提	24.75	75.61	51.17	16.88	16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59	95.33	69.54	161.80	477.2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3.03	2,811.34	659.10	7.03	4,560.5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07.78	104.04	8.71	23.92	1,244.45

二、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年度报告。
- 2、了解增加特许使用费的情况及原因，查看新增特许使用费的相关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上述关于年报中特许权使用费摊销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披露的问题及影响与我们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移远通信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5月27日



陈延柏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47010619701020087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U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5025146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Full name 立信志清
Date of birth 1984-08-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408188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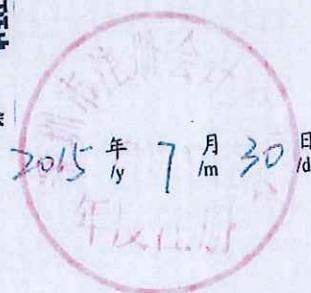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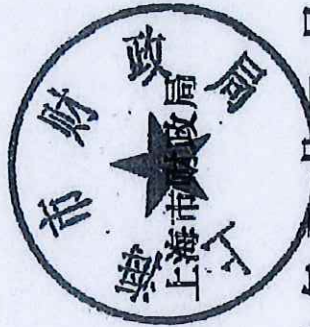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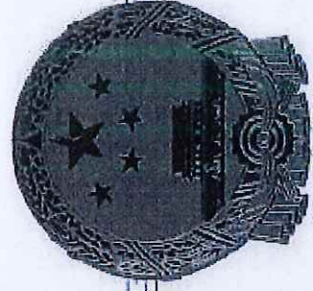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